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47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加强虫草等贵细货款支付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维护虫草等贵细款的正常经营活动，特对其回款作如下强调：

1、中药保健品公司为虫草收款的责任单位，必须与各公司按市场规律签订购销回款协议，并严格执行。

2、股份公司的虫草购进款由中药保健品公司收回货款后支付。

3、虫草等贵细药材的回款不得收取银行承兑汇票，各公司不得背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虫草货款。

4、各公司每周必须安排虫草等贵细货款的支付，并列支每周资金计划中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8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4月8日印发

拟稿：刘俊颖

校核：刘俊颖